**出境旅游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旅游者)：**

**乙方(旅行社)：**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旅游合同（合同编号： ）以外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  |  |
| --- | --- | --- |
| **商场名称** | **特色** | **停留时间** |
| **芒街土特产店（等待办证休息）** | 特产店销售着越南三宝(白虎活络膏、越南香水、香烟，红木工艺品,越南牛角梳)及越南经典小吃(菠萝蜜干、芋头条、甘薯条、芭蕉干、综合果蔬干等)，众多特产顺您选购。 | 约60分钟 |
| **下龙橡胶产品超市** | 越南是世界橡胶生产第三大国，越南的橡胶产品销往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西欧国家、东欧国家，东南亚国家、北美和中国等。 | 约90分钟 |

1. 在此次旅游活动中，甲方有购物需求，并自愿委托乙方帮助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甲方的购物需求委托意愿，帮助甲方安排购物活动（详细安排内容如下表一），甲方自愿参加并承诺到达目的地后遵守所签订的此补充协议自愿购物。

二、相关约定：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必须是在基于应旅游者要求且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前提下进行的：乙方的带团导游不得有任何欺骗或者强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如发生前述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前往并可向乙方投诉或依法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1. 本协议约定的上述增值旅游项目若未达到约定最低参加人数的，双方同意以上增值旅游项目协议条款不生效且对双方均无 约束力。
2. 上述增值旅游项目遇不可抗力或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扣除已向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3. 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将增值项目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告知甲方，甲方应根据身体条件谨慎选择，甲方在本协议签字确认 视为其已明确知悉相应安全风险注意事项，并自愿承受相应后果。
4. 本协议约定下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参加的旅游项目缴纳方式为：（ ）如在旅游途中协商确认的费用交乙方带团导游、 （ ）如在旅游出发前即协商确认的费用交乙方。

6.甲方参加非旅行社安排且是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增值旅游项目导致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协定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受甲方委托该团导游为乙方授权签字代表，甲方为旅游者本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需监护人签名）。

**甲方（旅游者）： 乙方(旅行社)：**

**电 话：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